

桃園市政府後棟建築東西南側結構外牆修復工程

(113-117 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113 年 1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因 105 年 9 月 27、28 日梅姬颱風侵襲，致本府市政大樓後棟 15 及 16 樓會議室外側壁面發生大面積之剝落，其部分壁體掉落於地面，後棟大樓外牆整體皆有漏水及損壞，經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林鴻志建築師等人)安全鑑定報告評估結果，本案應儘速進行整體修繕事宜，續因 108 年 7 月 14 日丹娜絲颱風及 110 年 10 月圓規颱風侵襲，導致後棟外牆再次剝落，爰進行緊急現勘搶修，並於 110 年至 112 年期間先行完成北側及東側部分牆面修繕，為確保民眾及本府員工安全之辦公環境，故辦理此案。

(二)預期效益：

根本改善本府市政大樓後棟結構老舊導致漏水及安全問題，並保障民眾及本府員工安全舒適辦公空間。

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之執行以全面修復外牆為目標，但基於成本效益分析，若經費不足情況下替代方案如下：

(一)替代方案內容：

若無法對外牆整體進行整修，為避免人身傷亡及物品財損，擬改由設置安全走廊保護安全。

(二)替代方案成本分析：

- 1、市政大樓外牆乃市府之門面，老舊、破損的牆面易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且突出的安全走廊容易破壞市政大樓整體美觀及道路使用的方便性；雖以安全走廊替代可以降低工程成本，但無法滿足環境美觀及實際使用等需求，反而增加民眾觀感不佳等負面成本。
- 2、安全走廊雖有保護性但並不完整，若遇到大型碎片剝落或是彈射至走廊外圍的碎片就無法提供完全的保護，且後續維護保養亦會持續產生多餘的成本，為避免花費成本卻無法達到預期的保護效益，全面性的外牆壁面修繕有其必要。

(三)替代方案效益評估：

減少本府公務預算支出，惟無法根本改善外牆磁磚持續掉落問題，後續仍須安排修繕。

三、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一)財源籌措：

由 113 年至 117 年本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二)資金運用：

1. 統包工程：約需新臺幣 384,711,000 元
2. 專案管理(含監造)：約需新臺幣 6,306,000 元
3. 工程管理：約需新臺幣 3,155,000 元